

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

第 3 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參選保證金額度及退費基準表

111 年 1 月 22 日第 2 屆第 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制訂

參選類別		檢附資料或保證金金額	保證金退還 標準
理事長 <small>備註理事長 為當然理事</small>	個人會員身份	1. 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。	當選理事長 或得票數達 全體會員 5% 以上
	運動選手身份	1.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 2. 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。	
	團體會員身份	1. 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 2. 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。	
理事	個人會員身份	1.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。	當選理事、監 事，或得票數 達全體會員 2 %以上
	運動選手身份	1.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	
	團體會員身份	1. 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	
監事	個人會員身份	1.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。	
	運動選手身份	1.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	
	團體會員身份	1. 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	

備註：理事長為當然理事